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的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水平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暫停買賣(「**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買賣持續暫停達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現正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於就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作出決定前，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繼續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作出決定，而倘進行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亦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 公 告 將 由 其 刊 發 日 期 起 計 最 少 一 連 七 日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